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独立意见**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0年4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一）公司计划使用4,00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广大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鉴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一）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4,006.35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4月2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工作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010773号《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北京万邦达环保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专项说明》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和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4,006.35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吴 溪

---

王金生

---

何绪文

2010年4月12日